

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配售價向香港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行使的發售量調整權，以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4,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需求(如有)。發售量調整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終止理由

倘發生以下各項，則獨家牽頭經辦人擁有絕對權利，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3年5月30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藉由獨家牽頭經辦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a) 獨家牽頭經辦人得悉：

- (i) 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本招股章程、正式通知、提供予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之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以及本公司就配售刊發之任何公佈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有關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於任何上述文件中所載之任何意見、意向或預期之表達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構成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
- (iii) 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施加者除外)(視乎情況而定)，而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就配售而言影響重大；
- (iv) (A)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間任何一方違反包銷協議所載列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B)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表明於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倘適用)在作出或重複作出時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間任何一方須根據擬履行或實施的包銷協議或配售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v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ii) 上市科就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viii) 在未獲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撤回任何有關文件(及／或就擬發行及銷售配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
- (ix)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對任何有關文件(連同其轉載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之同意書；或

- (b) 以下事項之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豬流感(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與甲型禽流感(H5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事故、交通停頓或延誤、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禍或危機；
 - (ii) 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出現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的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的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成為任何相關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
 - (iii)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一般集資環境有任何變動；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
 - (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或該等風險獲實現；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viii)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ix) 本公司主席離職；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一名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法律行動；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之條款配發或發行配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xiii)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發行及銷售配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 (xiv) 除獲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有關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本(及／或就發行及銷售配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
- (xv) 任何債權人依法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之任何未到期重大債項；
- (x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營運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情況、狀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
- (xvii)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

而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會或可能將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任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
- (B) 已經或將會或會或可能將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或推銷或定價或配售申請認購之數額或配售之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所述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或推銷配售或送交配售股份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有關文件及包銷協議擬訂之方式實施或履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其項下之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佣金及支出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獲而發行的股份)總配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支付)，而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報銷其合理開支。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總佣金及開支(包括創業板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其他開支)，估計為約15.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及配售價為1.17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價)，並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在本公司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根據包銷協議所擬訂者外，包銷商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除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或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

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本公司將不會，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 (i) 由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成為可收取當中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互換、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前述的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及
- (ii)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或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換股或交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證券，致使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控制的公司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i)分段所指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之訂立契諾：

- (i) 彼或其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隨時抵押或押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隨後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之詳情；及
- (ii) 其若如上文(i)分段所述抵押或押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通知後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其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違反包銷協議所產生的虧損。